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以下列文为证：

本人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指引》”）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李金迪、孙志强、黄甸、李金通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李金迪

孙志强

黄甸

李金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再议的《关于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

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二、《关于提名张世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世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

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

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

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

